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10號

上訴人 野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克文

訴訟代理人 姜鈺君律師

林攸彥律師

被上訴人 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若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孟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70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。又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104年5月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決議選任榮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祥公司）、王克文、張旭克、財團法人王榮圳文教基金會、王克仁等5人為董事，嗣於104年5月12日召開董事會，決議選任王克文擔任董事長，是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為董事長王克文，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稱上訴人於104年5月5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，因違反股東平等原則，應屬無效，且104年5月12日之董事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所為決議亦為無效；又上開股東會決議縱非無效，亦有得撤銷之事由存在，且業經伊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及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70號事件繫屬在案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顯欠缺合

01 法代理等語。準此，王克文是否為上訴人之董事長，得否代理
02 上訴人為訴訟行為，存有爭議，法院就此爭議，本應先予調查
03 ，然兩造既已於另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70號
04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中。茲審酌關於上訴人是否經
05 合法代理乃本件裁判先決問題，為避免裁判兩歧，有損司法威
06 信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
07 0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10 民事第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12 法官 楊雅清

13 法官 陳君鳳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郭姝妤